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一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元；

三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三

- 与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 2.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；
 3. 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同等条件下名列前茅；
 4. 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；
 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 6. 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。

。

≡

1. ， ，

。 : 《

》 — ， — ，

。

2. 、 、 、 。

，

、 、 。

5 。

。

3.

， ， ，

5 。

。

4. ，

， 。

，

，

。

，

。

11 30 ,

—

。

,

—

。

,

,

—

,

,

。

,

、

、

,

。

七

,

《

》

。

。